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投〔2023〕62号

关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龙港市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797.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9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9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二、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9058 万元，建设资金由龙港市财政统筹安排。

三、项目选址：龙港市（肥艚）中心渔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B-1-3 地块，地块东北侧为世纪大道、东南侧为渔港路。

四、项目法人单位及建设期：项目法人单位为龙港市公安局，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总工期为28个月，拟开工时间2023年10月，拟竣工时间2026年1月。

五、项目招投标：项目招标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接文后，希严格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开工后，请及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实施进展报备。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委市府办，市属各有关部门。

项目代码：2304-330383-99-01-127559

